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檔案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 名	出生年月日	住（居）所、聯絡電話			
申請人		地址：			
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電話：			
		E-mail：			
※ 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()	出生年月日	地址：			
		電話：			
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E-mail：			
※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 地址： （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）					
序號	請先至 全國檔案目錄查詢網 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 https://near.archives.gov.tw/		申請項目(可複選)		
	檔 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閱覽 抄錄	複製紙本 黑白 彩色	複製 電子檔
1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※序號____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					
申請目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史考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證稽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參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益保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請敘明目的）：					
此致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申請人簽章： _____※代理人簽章： _____					
申請日期：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					

※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影本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檔案應用之准駁依檔案法第18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機關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(一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(二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(三)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八、應用檔案收取費用，按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、「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申請書填具後，請遞交或郵寄本院。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2號

電話：(05) 2783671分機6247 (閱卷室)
- 十、申請書欄位如不敷使用，請另紙書寫並裝訂於申請書後。